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8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校園登革熱防疫，防範本市登革熱流行疫情，請貴校加強校園之環境衛生維護、清除髒亂點及積水容器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8月10日府登防字第1120697629號函。
- 二、該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將於暑假開學後，不定期進行登革熱校園環境巡檢，請貴校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並請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環境檢查。
- 三、該府112年3月1日起公告，針對查獲陽性孳生源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及第70條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至15,000元，亦無限期改善，併予叙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8/14 文  
交 14:38:46 章

衛生組

112/08/14



1120006397